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还款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差额部分需由恒天天鹅（原公司证券简称）向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的约定。截至9月30日，公司仍需向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补偿支付50,281.54万元。为尽快开展剩余款项的补偿支付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安排前述资金的来源并向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支付。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所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